上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蔡县城北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工程设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上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蔡县城北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设计项目

甲方：上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6月23日

项目名称： 上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蔡县城北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上政采招【2026】7 号

甲方：（采购人）上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标人）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上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蔡县城北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项目编号：上政采招【2026】7 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建设内容：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建设规模 2.5 万吨/日，服务范围为东北部片区，进水为生活污水，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配套新建污水管网 9.05km，管径 DN500-DN1350mm；厂外中水回用管网 7.6km，管径 DN500-DN700mm。

工作内容：

（1）完成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完成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审查等相关工作；

（2）完成工程项目后续全部配套服务。项目施工期间，乙方须免费

提供现场技术交底、施工答疑、设计变更优化、隐蔽工程及竣工验收配合等服务；接到甲方服务通知后，上蔡县县域范围内 48 小时内到场响应，不得推诿、拒绝或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工程设计技术规程、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服务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省及地方有关规程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1260000.00元）。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上蔡县境内。

4.付款方式

1.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成果，经评审合格并经县发改委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45%；评审不合格的，付款节点顺延，直至成果整改合格。

2. 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配合完成图纸审查并取得合格文件

后，支付设计费的45%；审查不合格的，付款节点顺延。

3. 剩余10%尾款，自本项目整体审计结论出具且无设计相关问题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若因乙方设计问题导致审计延迟、产生审计扣款或相关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尾款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另行补足。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技术资料与保密

6.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以及乙方为本项目完成的全部设计成果，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6.2 本合同项下所有涉密资料、设计成果的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若乙方发生泄密行为，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知识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知识产权争议引发第三方索赔、诉讼、行政处罚等，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为本项目创作的全部设计成果（含初稿、修改稿、最终版

图纸、方案、资料等），除乙方依法享有署名权外，其余全部著作权、使用权永久归甲方所有。甲方可无偿对设计成果进行使用、复制、修改、归档、用于本项目及后续改扩建、上报公示等全部用途，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7.3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设计成果擅自用于其他项目、对外展示、转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8.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整体分包或肢解分包，不得交由第三方实际完成设计工作。

10.2 一经查实乙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停止支付剩余款项。乙方须在 3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并按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补足全部差额。

11.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因乙方设计失误、疏漏、不符合规范标准造成设计成果无法通过评审、审查，或引发项目返工、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验收

12.1 验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乙方交付设计成果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或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审查工作。

12.2 验收/审查不合格的，甲方书面告知乙方问题清单，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同一成果累计整改 2 次仍未达标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追责。

12.3 验收合格的最终依据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甲方书面确认单。

1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5 乙方须指派固定核心设计团队完成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及各专业核心设计人员。擅自更换人员的，每人次按合同总价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更换 2 人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核心设计人员名单、资质证书等资料备案。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因乙方违约、设计不合格、转包分包等情形，甲方依法或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及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按对应节点结算；未完成、不合格的工作量，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须全额返还甲方已超额支付的款项。

除上述情形外，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因设计人违约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情形除外），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对应的设计费。

15.3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3.1 条约定期限交付设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

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3 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乙方须在 2 个工作日内恢复设计工作，不得借不可抗力拖延工期。因乙方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7.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8.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转包、分包相关约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拒不整改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4 乙方设计成果多次整改仍无法通过审查、逾期交付超过 7 日、擅自更换核心设计人员达 2 人及以上等根本违约行为。

19.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4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附件

（无）

甲　方：上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单位地址：上蔡县蔡都大道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13513977925

联系人：代高举

乙　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13838163040

联系人：孙成才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银行账号：253359423427

签订日期：2026 年06 月23日